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菱管线
股票代码：０００９３２
权证代码：０３８００３
收购人名称：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１１１号
联系电话：０７３１－２５６５９９９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１１１号华菱大厦２２楼
签署日期：２００７年 １２月 １７日

收购人声明

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公司(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公司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3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07年3月28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07年10月10日，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2007年11月19日，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收购人认购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申请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华菱管线、发行人	指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华菱集团、收购人、本公司	指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菱管线的控股股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两家特定对象之一
米塔尔	指	Mittal Steel Company N.V.，即米塔尔钢铁公司，华菱管线原第二大股东
原安赛乐-米塔尔	指	ArcelorMittal，为米塔尔钢铁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换股吸收合并母公司——米塔尔钢铁公司
安赛乐	指	Arcelor，为原安赛乐-米塔尔控股子公司，原安赛乐-米塔尔持有其94%的股权，安赛乐通过换股吸收合并了母公司——原安赛乐-米塔尔
安赛乐—米塔尔		ArcelorMittal，指安赛乐通过换股吸收合并原安赛乐-米塔尔后存续的主体，现持有华菱管线29.19%股权，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两家特定对象之一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华菱管线向华菱集团、安赛乐—米塔尔定向增发不超过52,000万股股份的行为
本次收购	指	华菱集团以现金认购华菱管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
标的股权	指	华菱管线拟收购的华菱集团持有的华菱湘钢12.27%的股权、华菱涟钢6.23%的股权和华菱薄板10.55%的股权，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之一
华菱湘钢	指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华菱管线目前持股81.69%的控股子公司
华菱涟钢	指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华菱管线目前持股88.32%的控股子公司
华菱薄板	指	湖南华菱涟钢薄板有限公司，华菱涟钢目前持股89.45%的控股子公司，即华菱管线间接控股的孙公司
华菱钢管	指	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华菱管线持股43.68%的控股子公司
华菱连轧管	指	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华菱管线持股68.52%的控股子公司
华光线材	指	湖南湘钢华光线材有限公司，华菱湘钢持股 75%的控股子公司，即华菱管线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华菱光远	指	湖南华菱光远铜管有限公司，华菱管线持股 82.79%的控股子公司
华菱信息	指	湖南华菱信息有限公司，华菱管线持股83.33%的控股子公司
华菱财务公司	指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目前华菱湘钢持股20%，华菱涟钢持股20%，华菱钢管持股11.67%
衡钢国贸	指	衡阳钢管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华菱钢管持股90%的控股子公司，即华菱管线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涟钢配送	指	湖南涟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目前华菱涟钢持股20%，华菱薄板持股80%
涟钢进出口	指	湖南华菱涟钢进出口有限公司，华菱涟钢的全资子公司
湘钢事业部	指	原华菱管线下属湘钢事业部，现已撤消
涟钢事业部	指	原华菱管线下属涟钢事业部，现已撤消
衡钢事业部	指	原华菱管线下属衡钢事业部，现已撤消
湘钢集团	指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华菱集团持股85%的控股子公司
涟钢集团	指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华菱集团持股85%的控股子公司
衡钢集团	指	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华菱集团持股85%的控股子公司
长钢公司	指	长沙钢铝材有限公司，华菱集团持股85%的控股子公司
南方建材	指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906），华菱集团目前持股36.80%，为第一大股东
科盈钢管	指	衡阳科盈钢管有限公司，衡钢集团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即华菱集团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平煤天安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666)，华菱湘钢目前持有其2.79%的股份
锡钢集团	指	江苏锡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Valin Iron & Steel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2,000,000,000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111号
法人代表：李效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97年11月9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生铁、电炉钢、带钢、铝板带、矿产品、炭素制品及其延伸产品，水泥、焦炭、焦化副产品、耐火材料；供应生产所需的冶炼、机械电器设备和配件以及燃料、原辅材料，经营本企业自产的产品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加工贸易和补偿贸易业务；对外投资。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269号华菱大厦22楼
联系人： 张维民
联系电话：0731-2565999
传真：0731-2565939

二、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华菱集团为湖南省国有独资企业，并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履行出资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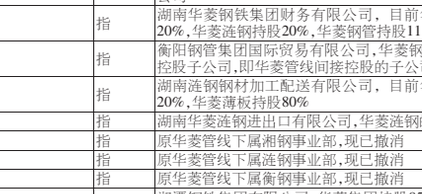

三、收购人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收购人主要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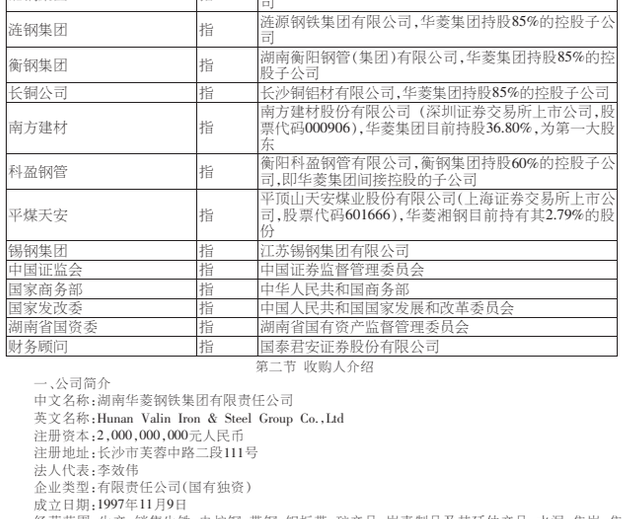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主要业务范围	与公司关系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7,058.82	刘捷	湘潭市岳塘区钢城路	生铁、钢材、焦化产品、水泥、矿石、耐火材料、冶金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等	华菱集团子公司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81,176.47	郑柏平	湖南省娄底市	钢材、生铁、焦炭、煤气、焦油的生产销售等	华菱集团子公司
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11,764.71	赵建辉	衡阳市蒸湘区大栗新村	机械加工、汽车运输、第三产业、钢材及其深加工产品等	华菱集团子公司
长沙钢铝材有限公司	10,600.00	王青元	长沙市航空路3号	销售铜、铝材及其制品、冶金加工设备、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等	华菱集团子公司
湖南华菱置业有限公司	2,000	方平	长沙市芙蓉中路269号华菱大厦22楼	凭本企业资质证书开发房地产；销售机电产品及政策允许的矿产品、建筑装饰材料	华菱集团子公司
内蒙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7,200	姚大跃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迎宾北路10号	受托经营资金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的信托业务等	华菱集团子公司
湖南迪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000	钟士宇	长沙市芙蓉中路2段111号华菱大厦22楼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系统集成，环保材料等	华菱集团子公司
湖南华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0	谭久均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79号金源大酒店天麒楼9楼	经营《保险经纪机构法》允许可证》核定范围内的保险经纪业务	华菱集团子公司
湖南华菱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00	黄朝晖	长沙市芙蓉中路2段111号华菱大厦22楼	经销建筑材料、普通机械、仪器仪表、化工产品等	华菱集团子公司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3,750	刘平	长沙市芙蓉中路	生产、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碳酸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等	华菱集团子公司
岳阳华荣港务有限公司	3,200	汤志宏	岳阳市洞庭南路122号	从事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等	华菱集团子公司
湖南湘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5万美元	刘捷	湘潭市岳塘区	生产、销售预应力钢丝、预应力钢绞线和其他线材制品及上述产品自销	华菱集团子公司
衡阳科盈钢管有限公司	1,660	唐鹿	衡阳市蒸湘区大栗新村10号	生产塑料防蚀钢管、钢	华菱集团子公司
涟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000	王斌	娄底市涟钢洪家洲	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华菱集团子公司
湖南远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191.28	汪俊	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鑫大楼二楼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信息工程、开发、设计、施工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等	华菱集团子公司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易佐	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1号	生产、销售电线电缆、电工材料等	华菱集团子公司
上海鼎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000	刘晓兵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610室	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高科技农业等	华菱集团子公司
衡阳华菱钢管现货有限公司	50	王一文	衡阳市蒸湘区大栗新村10号	无缝钢管、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化工产品等	华菱集团子公司
江苏锡钢集团有限公司	53237	何志奇	无锡市塘南路124号	优特钢材， 有轴承钢、弹簧钢、合金结构钢、碳素结构钢等四大类钢种的棒材、高速线材，另外还生产无缝钢管系列产品	见注1

注：2007年7月18日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锡钢集团股东中国康力克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华润康贸进出口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江苏锡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认购协议》和《关于江苏锡钢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华菱集团拟以人民币现金6.5亿元增资江苏锡钢集团有限公司，取得锡钢集团55%的股权。

四、财务数据

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3年财务状况的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总资产	48229.15	45037.78	37269.52
总负债	30081.48	29049.54	25220.45
净资产	8388.55	7787.43	8284.14
销售收入	36375.51	31335.64	26033.85
净利润	559.43	701.09	1517.44
净资产收益率	6.67%	9.00%	18.32%

五、相关处罚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收购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任何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在华菱集团任职情况	国籍	永久居住地
李效伟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李建国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曹慧泉	董事	中国	中国
陈建中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刘捷	董事	中国	中国
赵建辉	董事	中国	中国
郑柏平	董事	中国	中国
赵振营	董事	中国	中国
张伯中	董事	中国	中国
许平忠	董事	中国	中国
陈波	董事	中国	中国
向德伟	董事长助理	中国	中国
汤陶法	总经济师	中国	中国
刘晓兵	总经理助理	中国	中国

上述收购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决定

1. 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1)2007年 3月27 日，收购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议案》；

(2)2007年4月24日，收购人与华菱管线、米塔尔签署了《非公开发行协议书》，该协议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和定价、认购方式、前提条件、锁定期等相关事宜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3)华菱管线董事会于2007 年3月5日召开三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华菱管线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4)华菱管线于2007年3月28日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时，该次股东大会批准收购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义务；

(5)湖南省国资委以湘国资产权函[2007]87号"关于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了华菱管线的本次发行方案；

(6)2007年7月19日，商务部以商资批[2007]1277号文《关于同意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原则批复》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7)2007年10月10日，证监会发审委有条件审核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2007年11月19日，证监会核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8)2007年12月12日，证监会对本次收购审核无异议，且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收购目的

2005年10月，华菱集团向米塔尔转让647,423,125股股份之后，华菱集团持有华菱管线37.67%的股权，后因公司可转换债券大量转股，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持有的华菱管线的股权比例被分别摊薄至2007年5月31日的29.99%和29.19%，权益比例被大幅摊薄。

同时，华菱管线控股的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和华菱薄板的少数股权被华菱集团所持有，而这三个公司都是盈利能力强的公司。因此，华菱管线希望收购华菱集团所持有的部分少数股权，以进一步增强华菱管线的盈利能力。

为解决华菱管线收购上述股权资金问题，同时为华菱管线项目建设和技术改造筹集资金，并考虑到华菱集团目前的持股比例已经较低，因此华菱集团希望和安赛乐-米塔尔一起，通过现金认购华菱管线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增持华菱管线的股份，以进一步加大对华菱管线长期发展的支持力度。

三、有关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持有的股份的计划

自华菱管线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实施之日起，收购人承诺三年内不转让收购人所拥有权益的华菱管线股份。

此外，根据收购人与米塔尔于2005 年1 月14 日签订的《股东协议》，收购人和米塔尔相互承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每一方均不得、且应促使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买卖或任何其他方式购买、要约购买或同意购买华菱管线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证券，或者获得购买该等股份或其他证券的权利，或者与任何第三方就前述各项事宜开展讨论、谈判或达成任何安排或谅解。虽然有前述规定，如果一方行使其在《股东协议》中约定的优先购买权，则无须事先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

2006年7月26日，全球第一大钢铁公司米塔尔成功收购全球第二大钢铁公司安赛乐92%的股权。作为公司内部整合计划的两个步骤的第一步， 2007 年9 月3 日，米塔尔被其全资子公司原安赛乐—米塔尔吸收合并，米塔尔在吸收合并完成后已被注销。原安赛乐—米塔尔吸收合并米塔尔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米塔尔所拥有的全部权利、资产，所承担的全部责任和承诺已被转移，由原安赛乐—米塔尔合法继承。 作为公司内部整合计划的两个步骤的第二步， 2007年11月13日，原安赛乐-米塔尔被其控股94%的子公司安赛乐吸收合并，原安赛乐-米塔尔被注销，安赛乐更名为安赛乐—米塔尔。在此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安赛乐与米塔尔实现了法律及技术层面的完全整合。此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原安赛乐-米塔尔所拥有的全部权利、资产，所承担的全部责任和承诺已被转移，由安赛乐-米塔尔合法继承。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方式

收购人通过认购华菱管线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增持在华菱管线中所拥有的权益，从而形成本次收购行为。华菱管线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其于2007年3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07年3月28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07年10月10日，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 2007年11月19日，证监会核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华菱管线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1.00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52,000万股(含52,000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3、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新增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为向公司前两大股东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非公开发行股票。

华菱集团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总数50.67%的股份； 安赛乐-米塔尔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总数49.33%的股份。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4、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4.47元/股。具体发行价格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和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确定。

5、支付条件与支付方式

收购人将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分为如下两部分：

第一部分，华菱管线用募集资金收购华菱集团持有的部分股权。拟收购的部分股权包括：华菱湘钢12.27%的股权、华菱涟钢6.23%的股权和华菱薄板10.55%的股权。

上述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和华菱薄板截至2006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在净资产评估值上溢价不高于15%的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华菱集团协商确定。

上述股权收购行为完成之后， 华菱管线拟将所持华菱薄板10.55%的股权作为出资投入到华菱涟钢，从而使华菱薄板成为华菱涟钢的全资子公司。

第二部分，华菱管线用募集资金向华菱湘钢增资625,475,000元，由华菱湘钢实施湘钢宽厚板二期项目。向华菱涟钢增资165,612,850元，由华菱涟钢分别实施焦化干熄焦工程项目和RH真空精炼炉工程项目。分别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元)	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元)
华菱湘钢	宽厚板二期工程	1,250,950,000	625,475,000
华菱涟钢	焦化干熄焦工程	177,845,700	88,922,850
华菱涟钢	RH真空精练炉工程	153,380,000	76,690,000

上述三个投资项目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工业【2006】37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一五'发展规划的批复"同意。

三个项目总投资所需资金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部分，由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的方式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由华菱湘钢和华菱涟钢以银行贷款先期实施项目投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增资华菱湘钢和华菱涟钢，由其分别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该项目的后续投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上述安排后如有剩余，华菱管线将用作流动资金。

7、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享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华菱管线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收购人拥有权益的变化

1、华菱管线非公开发行前

收购人现持有华菱管线647,423,125股股份，按照2007年11月 30日华菱管线股本结构作为计算基础，收购人持有华菱管线股份的比例为29.99%，为华菱管线第一大股东。

华菱集团因自身银行贷款将其持有发行人25,000万股国有法人股股份质押给兴业银行长沙分行，借款5亿元。

截止2007年11月30日华菱管线的股东结构为：

股东名称	发行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1,092,923,662	49.28%
其中：华菱集团	555,288,706	25.04%
安赛乐-米塔尔	537,634,956	24.2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1,124,726,363	50.72%
其中：华菱集团	109,788,169	4.95%
安赛乐-米塔尔	109,788,169	4.95%
其他流通股股东	905,150,025	40.82%
合 计	2,217,650,025	100.00%

2、华菱管线非公开发行后

本次华菱管线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52,000万股(含52,000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分别认购华菱管线本次发行股份总数50.67%和49.33%的股份。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上限52,000万股， 以公司2007年11月30日的股东结构为基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华菱管线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增加的股数(股)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	1,612,923,662	58.92%
其中：华菱集团	263,484,000	818,772,706	29.91%
安赛乐—米塔尔	256,516,000	794,150,956	29.0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	1,124,726,363	41.08%
其中：华菱集团	-	109,788,169	4.01%
安赛乐—米塔尔	-	109,788,169	4.01%
其他流通股股东	-	905,150,025	33.06%
合 计	520,000,000	2,737,650,025	100.00%

华菱管线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后，华菱集团仍为华菱管线第一大股东。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收购资金来源

收购人将以自有资金一次性支付本次收购的全部对价。

本次收购所需支付资金是认购华菱管线本次非公开发行总股份的50.67%而支付的资金。华菱管线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52,000万股(含52,000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4.47元/股，具体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根据上述原则和实际情况以及相关法规协商一致后确定。

二、收购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

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并未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

第六节 后续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华菱集团为华菱管线的第一大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华菱集团仍然为华菱管线的第一大股东。

为保持华菱管线经营的持续性，华菱管线对下列事项暂无重大调整计划和建议：

1、在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华菱管线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华菱管线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2、在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华菱管线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华菱管线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3、收购人暂无改变华菱管线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华菱管线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

4、收购人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华菱管线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或建议；

5、收购人暂无对华菱管线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或建议；

6、收购人暂无对华菱管线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化的计划或建议。

7、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安排，收购人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作出可能对华菱管线造成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华菱管线独立性的影响

华菱管线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华菱管线的前两大股东均未发生变化。收购人因为增持华菱管线股份导致的本次收购行为对华菱管线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华菱管线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收购人保持独立。

二、同业竞争

1、关于华菱管线与华菱集团之间同业竞争的说明

华菱集团除对华菱管线的持股外，其他资产主要由对湘钢集团、涟钢集团、衡钢集团和长钢公司四个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构成。

华菱集团是湖南省人民政府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集团公司，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004年12月， 华菱管线以湘钢事业部全部资产和华光线材75%的股权作为出资与湘钢集团合资组建华菱湘钢后，湘钢集团不再直接拥有钢铁主业资产，并不再直接从事钢铁生产业务。目前，湘钢集团实际从事球团矿、石灰和耐火材料生产、钢铁配送、环保产业、仓储物流服务、建筑安装、冶金技术咨询等非钢产业。

2005年6月， 华菱管线以华菱薄板89.45%的股权和涟钢事业部的全部资产与涟钢集团合资组建华菱涟钢后，涟钢集团不再直接拥有钢铁主业资产，并不再直接从事钢铁生产业务。目前，涟钢集团实际从事石灰和耐火材料生产、熔剂产业、物流产业、环保产业、气体产业、建安产业、机电产业、服务产业等非钢产业。

衡钢集团目前实际从事机械加工、汽车运输、第三产业、液化气销售等。

此外，2007年7月18日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锡钢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中国康力克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华润康贸进出口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江苏锡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认购协议》和《关于江苏锡钢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华菱集团拟以人民币现金6.5亿元增资江苏锡钢集团有限公司，取得锡钢集团55%的股权。华菱集团收购锡钢集团可能与华菱管线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华菱管线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华菱集团于1999年7月和2003年3月分别出具了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说明，承诺不会从事与华菱管线主营业务、主导产品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2007年3月28日，华菱集团再次出具《有关情况说明和承诺》，承诺华菱集团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开展与华菱管线属同业竞争的经营业务。

就收购锡钢集团可能与公司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华菱集团于2007 年9 月6 日出具了《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解决锡钢集团与华菱管线潜在的同业竞争， 有效维护华菱管线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本公司本次收购锡钢集团成功，则本公司承诺：

(1)在自成功收购锡钢集团之日起三年内，尽最大努力将本公司持有锡钢集团的55%股权以本公司和华菱管线协商确定的合理价格依法出售给华菱管线或者其他合法的方式注入华菱管线；

(2)若在自成功收购锡钢集团之日起三年内因非本公司的原因未能实现上述承诺，则本公司承诺将所持锡钢集团55%股权出售给非关联第三方。

(3)自成功收购锡钢集团之日起至本承诺函第一(1)项或第二(2)项承诺实现之前，本公司将以股东身份尽最大努力促使将锡钢集团的发展纳入华菱管线的统一规划、将锡钢集团的采购、销售纳入华菱管线的协同采购、销售系统，以有效地促使锡钢集团与华菱管线避免同业竞争。

(4) 自成功收购锡钢集团之日起至本承诺函第一(1)项或第二(2)项承诺实现之前，将所持锡钢集团55%的股权委托华菱管线管理。"

根据华菱集团于2007年9月6日出具的《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第(4)项的安排，华菱管线已与华菱集团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根据该协议，华菱集团委托华菱管线管理华菱集团将持有的锡钢集团55%的股权，代为行使有关股东权利，具体包括：(1)根据锡钢集团《章程》，提议召开锡钢集团临时股东会；(2)根据《股东协议》的约定，提名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3)在锡钢集团股东会上按照华菱管线自己的意思和意愿行使表决权，但不得损害华菱集团的权益；(4)根据锡钢集团《章程》或股东会决议，代表华菱集团行使并享有除处置权、收益权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华菱管线行使上述股东权利所引起的股东义务或责任则由华菱集团自行承担。

华菱管线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7 年9 月19 日召开， 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江苏锡钢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华菱集团于2007年9 月6 日出具的《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的有关安排；同意华菱管线与华菱集团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

华菱管线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0月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江苏锡钢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议案》。

3、小结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前，华菱管线与华菱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虽然锡钢集团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的部分业务相同或相类似，但锡钢集团与公司只有小部分产品和业务重合，竞争程度较弱，且华菱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就其收购锡钢集团与公司可能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以及以前作出的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及不同业竞争之承诺做出了妥善处理或安排，因此不会对公司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

(一)近三年主要关联交易合同

华菱管线与华菱集团及其控股企业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体现在原材料采购、生产辅助服务、产品销售以及综合服务等方面。华菱管线已与华菱集团及其子公司在公平、合理、自愿的基础上签署了各项关联交易协议，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各主要关联交易合同如下：

1、原材料采购、供应合同、产品供需合作合同

华菱管线成立后，于1999年6月15日与华菱集团签订了《原材料供应合同》，合同有效期为10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前30日内由签约双方制定下一会计年度有关原材料的附表；结算方式为按月以票据、转账等方式结算。根据该合同，湘钢集团、涟钢集团和衡钢集团向湘钢事业部、涟钢事业部、衡钢事业部提供上述原材料的单价不得高于国家定价；如果国家没有定价，则不得高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供应该原材料的当时市场价格；若无市场价格，则由双方协商定价，但不得高于向任何第三方供应该等原材料的价格。此后，各方均逐年签署原材料供应合同的《执行合同》。

2003年12月1日，南方建材与华菱管线涟钢事业部签署《2004年涟钢重点客户供需合作协议》，约定南方建材为涟钢事业部销售带肋钢筋产品，月度核定销量为3500吨，协议有效期为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12日，华菱管线湘钢事业部与南方建材签署《2004年度长期用户供需协议》，约定南方建材为华菱管线湘钢事业部销售建筑用线材，月销售1,600吨，协议有效期为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2004年2月16日，华菱钢管与科盈钢管签署《钢管经销协议》，约定科盈钢管为华菱钢管销售钢管，每月销售量为3,000吨，协议有效期为2004年度。

2004年12月3日，南方建材与华菱管线涟钢事业部签署《2005年涟钢钢材重点客户供需合作协议》，约定南方建材为涟钢事业部销售带肋钢筋产品，月度协议销量为4,000吨，协议有效期为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日，南方建材与华菱薄板签署《2005年涟钢热轧板卷重点客户供需合作协议》，约定南方建材为华菱薄板销售热轧板卷产品，月度核定销量为4,000吨，协议有效期为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19日，华菱连轧管与科盈钢管签署《钢管防腐委托加工协议》，约定华菱连轧管委托科盈钢管进行钢管防腐加工，委托期限为2005年8月1日至2008年7月31日。

2005年1月1日， 鉴于华菱管线组织结构已发生部分调整，1999年6月华菱管线与华菱集团签署的《原材料供应合同》、《综合服务合同》(合同期限十年)的交易背景发生了重大变化，华菱湘钢与湘钢集团本着尊重历史、平等协商、互利互惠的原则，双方签署了《产品、工程及劳务合作协议》、《产品供应合作协议》，合同的签署日期为：2005年6月30日，合同有效期：2005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涟钢集团所供产品价格参照湖南省同期市场价格确定，没有湖南省同期市场价格的，由双方按公平交易原则协商确定。华菱涟钢所供产品原则上执行同类客户优惠出厂价或市场价格，没有市场价格的，由双方按公平交易原则协商确定。

2005年1月1日，鉴于华菱管线组织结构已发生部分调整，1999年6月华菱管线与华菱集团签署的《原材料供应合同》、《综合服务合同》(合同期限十年)的交易背景发生了重大变化，华菱涟钢与涟钢集团本着尊重历史、平等协商、互利互惠的原则，双方签署了《产品、工程及劳务合作协议》、《产品供应合作协议》，合同的签署日期为：2005年6月30日，合同有效期：2005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此后，双方逐年签署具体执行合同。

3、房屋、土地、设备的租赁、使用协议

(1)工厂场地租赁合同

2003年12月30日，湘钢集团与华菱管线湘钢事业部签署《工厂场地租赁合同》，湘钢事业部向湘钢集团租赁工厂场地，租赁面积65.28万平方米，租赁期限10年，年租金350万元。

根据华菱管线、华菱薄板与华菱集团及其子公司涟钢集团签署的《工厂场地租赁合同(2003年下半年执行合同)》，以及重新签署的《工厂场地租赁合同》，自2003年7月1日起，华菱管线及其控股子公司华菱薄板租赁华菱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土地13宗，面积167.74万平方米，租赁期限10年，年租金815万元，其中湘钢事业部租赁湘钢集团土地2宗，面积65.27万平方米，年租金350万元；涟钢事业部租赁涟钢集团土地10宗，面积87.93万平方米，年租金397万元；薄板公司租赁涟钢集团土地1宗，面积14.54万平方米，年租金67.67万元。

2004年2月，华菱薄板与涟钢集团新签署了《工厂场地租赁合同》